

股票简称：唯捷创芯

股票代码：68815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anchip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8.00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30,539,29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同时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之中，智能手机行业具有竞争激烈、产品和技术更迭较快、头部品牌厂商集中且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特点。公司已逐步实现客户结构的转型，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厂商，并逐步实现对国际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推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1.63 万元、58,142.27 万元、181,044.70 万元和 170,189.18 万元，同比增长 104.71%、211.38%和 136.75%，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若出现智能手机行业整体出货量下降、公司与头部品牌厂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头部品牌厂商采用自研射频前端芯片、现有主要客户的终端市场占有率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或公司未能及时拓宽及迭代产品线、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均可能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降低，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无法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A 模组，目前尚无以 PA 模组为主要产品的可比境内上市公司；公司选取境外可比上市公司和芯片设计行业部分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89%、18.04%、17.92%以及 26.61%；受 5G PA 模组收入占比增加、总体销售价格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提升，但仍低于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境外领先厂商。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美系和日系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市场定价、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客户议价能力以及过往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推出更先进的产品争取更高的利润空间、产品的竞争力不足、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或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议价能力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改善毛利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尚不具备 5G 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架构方案的完整能力，面临 4G 向 5G 迭代过程中更高技术挑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 4G 中集成度 PA 模组产品；对于 5G 智能手机，发行人提供中、高集成度 PA 模组组合的架构方案。发行人的 L-PAMiF 等 5G 高集成度 PA 模组于 2020 年少量出货，2021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6.73%。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高集成度 L-PAMiD 模组处于向客户送样验证阶段，尚不具备含有高集成度 PA 模组组合的射频前端架构方案的完整能力，与国际领先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下游行业向 5G 迭代的过程中，5G 智能手机对高集成度 PA 模组产品及架构方案的需求预计将逐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更高的技术挑战。

报告期内，发行人 4G PA 模组收入占比分别为 92.16%、96.09%、88.59%和 71.57%，是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5G PA 模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54%和 25.70%。若未来发行人核心产品进入平稳期或衰退期后未能及时升级迭代，则发行人 4G 射频前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紧跟 5G 通信技术的要求，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L-PAMiD 模组以完善高集成度射频前端架构方案能力，则可能无法有效应对 5G 时代的市场及产品技术挑战，对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荣秀丽和孙亦军，两人于 2019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表决上保持一致，持续共同控制公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两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38.29%，高于 Gaintech 的持股比例 28.12%，差距为 10.17%。

基于长期财务投资目的，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联发科与其全资控制主体 Gaintech 共同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并对不扩大股份和表决权比例、限制董事提名人等作出具体的特别承诺，上述承诺永久有效，且一经作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同时，亦承诺了未履行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承诺的补救、改正及约束性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未来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出现分歧，且未能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解决争议并形成一致意见，则可能降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削弱共同控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若联发科及 Gaintech 违背上述承诺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和改正，则其依持股地位可能影响公司治理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联发科或其控制企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并构成利益冲突的风险

为避免利益冲突，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和 Gaintech 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对外投资限制及相关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承诺，承诺期限至承诺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止；且书面明确了其未履行承诺应承担的责任及拟采取的进一步补救及改正措施。

若联发科及相关方未遵循上述承诺，仍投资或控制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则可能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一年未盈利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共实施了 3 次股权激励和 1 次股票期权激励；其中，公司于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17,356.15 万元。受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72.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2.74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最近一年未盈利。此外，因前述员工激励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累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9,097.19 万元，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3,924.05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存在未来一定期间公司无法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和回报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公司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高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仍面临收入无法快速增长、研发失败、产品升级迭代、技术秘密泄露、优秀研发人才流失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未来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和“二、经营风险”的相关内容。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5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400,0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0,539,291股于2022年4月1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唯捷创芯”，证券代码为“688153”。

（三）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唯捷创芯”，扩位简称同证券简称。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5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00,080,000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0,08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0,539,291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69,540,709 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008.0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792.55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77%。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120.2400 万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358.5674 万股；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 313.7463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占本次发行 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不含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	限售期
----	-------	----	-------------	-----------------	-----------------------------	-----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47,015	1.86	49,751,199.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97,612	1.49	39,800,959.20	
3	长电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48,209	1.12	29,850,719.40	
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8,209	1.12	29,850,719.40	
5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8,209	1.12	29,850,719.40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448,209	1.12	29,850,719.40	
7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1,524	5.29	141,293,498.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4,150	3.65	97,512,390.00	
9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2,400	3.00	80,079,84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合计			7,925,537	19.77	527,840,764.20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0.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30%。除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72.313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27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15,172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0.40%。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1,044.7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6.6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市值为 266.45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亦达到相应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anchip (Tianj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亦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3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唯捷创芯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和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300457
联系电话	010-84298116-3666
传真号码	010-84298119
互联网网址	www.vanchip.com
电子信箱	IR@vanchi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赵焰萍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10-84298116-366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荣秀丽与孙亦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了共同控制公司的法律关系基础。本次发行前，荣秀丽直接持有公司14.80%股份，通过天津语捷与天津语腾间接控制公司合计9.39%股份；孙亦军直接持有公司3.05%股份，通过北京语越和天津语尚间接控制公司11.05%股份。荣秀丽与孙亦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38.29%，可以依据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有效的共同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荣秀丽与孙亦军。

本次发行后，荣秀丽直接持有公司13.31%股份，通过天津语捷与天津语腾间接控制公司合计8.45%股份；孙亦军直接持有公司2.74%股份，通过北京语越和天津语尚间接控制公司9.95%股份。荣秀丽与孙亦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达到34.4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荣秀丽与孙亦军。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荣秀丽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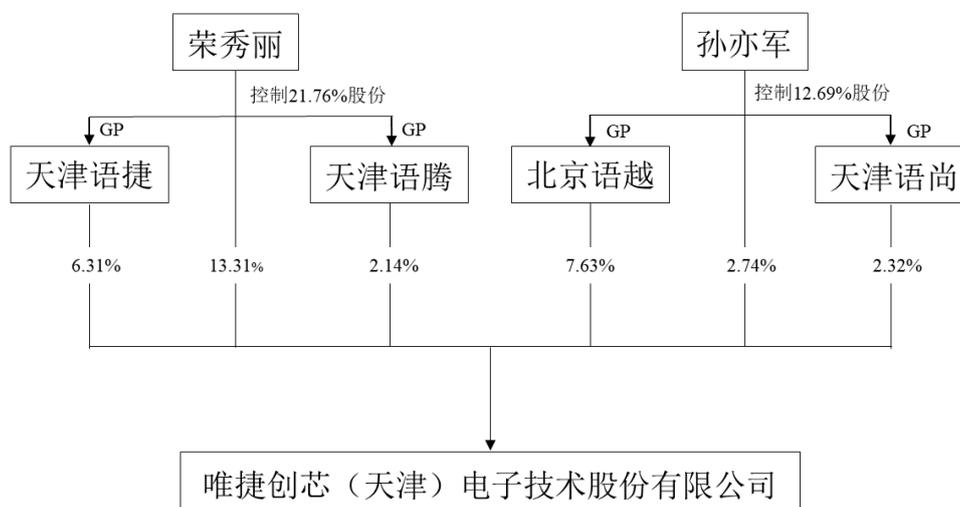
荣秀丽女士，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3051963*****，1963年5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学历。1983年7月至1992年1月，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发动机室研发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3月，任香港隆成贸易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1997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市百利丰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维太创科控股有限公司（HK.06133）执行董事兼主席。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唯捷创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唯捷创芯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长。

（2）孙亦军先生

孙亦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9*****，1969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上海微波设备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2月至1997年9月，任电子部电子科学研究所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德国HARTING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北方区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罗森伯格电子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4年

8月至2010年10月，任威讯联合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唯捷创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唯捷创芯董事。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亦军还持有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70%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发行后0.53%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荣秀丽	董事长	2021.5.18-2024.5.17	荣秀丽、孙亦军
2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2021.5.18-2024.5.17	荣秀丽、孙亦军
3	辛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5.18-2024.5.17	荣秀丽、孙亦军
4	周颖	董事	2021.5.18-2024.5.17	荣秀丽、孙亦军
5	钟英俊	董事	2021.5.18-2024.5.17	贵人资本
6	顾大为	董事	2021.5.18-2024.5.17	Gaintech
7	蔡秉宪	董事	2021.5.18-2024.5.17	Gaintech
8	罗毅	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董事会
9	杨丹	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董事会
10	张恕恕	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荣秀丽、孙亦军
11	黄吉	独立董事	2021.5.18-2024.5.17	荣秀丽、孙亦军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提名人
1	李爱华	监事会主席	2021.5.18-2024.5.17	监事会
2	刘艳虹	监事	2021.5.18-2024.5.17	监事会
3	张英娇	职工代表监事	2021.5.18-2024.5.17	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孙亦军	总经理	2021.5.23-2024.5.17
2	辛静	财务负责人	2021.5.23-2024.5.17
3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2021.5.23-2024.5.17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FENG WANG	首席技术官
2	林升	研发总监
3	白云芳	研发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荣秀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3,265,280	13.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完整会计年度
2	孙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975,441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完整会计年度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荣秀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56	0.002
2	孙亦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040,548	1.760
3	辛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5,217,574	1.304
4	周颖	董事	5,283,144	1.321
5	李爱华	监事会主席	65,565	0.016
6	张英娇	职工代表监事	32,782	0.008
7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4,134,578	1.033
8	FENG WANG	首席技术官	10,975,602	2.743
9	林升	研发总监	4,073,509	1.018
10	白云芳	研发总监	4,106,292	1.026

注：间接持股数按照上述自然人股东通过各个持股平台以间接持股方式穿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数合计计算，穿透计算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列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均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高管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高管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共设立了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实施了一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均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授予股份或股票期权作为权益工具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1、天津语捷

企业名称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2日
认缴出资额	385.0026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5.0026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8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秀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津语捷共持股公司 2,524.24 万股股份，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荣秀丽	普通合伙人	-	500.00	0.01%
2	孙亦军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648,026.00	16.84%
3	天津语创	有限合伙人	-	573,000.00	14.88%
4	杜晓航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375,000.00	9.74%
5	辛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305,800.00	7.94%
6	周颖	有限合伙人	唯捷精测总经理	305,800.00	7.94%
7	白云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05,800.00	5.35%
8	赵理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204,900.00	5.32%
9	赵焰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	204,900.00	5.32%
10	李振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204,900.00	5.32%
11	陈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04,900.00	5.32%
12	张巳龙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04,900.00	5.32%
13	张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200,800.00	5.22%
14	林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00,800.00	5.22%
15	曹佩玲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5,000.00	0.13%
16	王永寿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5,000.00	0.13%
合计				3,850,026.00	100.00%

注：赵理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天津语腾

企业名称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0日

认缴金额	130.6555 万元
实缴金额	130.6555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10 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秀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津语腾共持有公司 856.63 万股股份，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荣秀丽	普通合伙人	-	500.00	0.04%
2	杜晓航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628,772.00	48.13%
3	孙亦军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377,283.00	28.88%
4	周颖	有限合伙人	唯捷精测总经理	100,000.00	7.65%
5	辛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00,000.00	7.65%
6	赵焰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	100,000.00	7.65%
合计				1,306,555.00	100.00%

3、北京语越

企业名称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189.453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9.453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 1 号院 8 号楼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亦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北京语越共持有公司 3,051.48 万股股份，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亦军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156.00	0.01%
2	杜晓航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576,000.00	30.40%
3	周颖	有限合伙人	唯捷精测总经理	162,823.00	8.59%
4	辛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58,752.00	8.38%

5	林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132,295.00	6.98%
6	白云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132,295.00	6.98%
7	赵理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32,295.00	6.98%
8	李振刚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132,295.00	6.98%
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132,295.00	6.98%
10	赵焰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	132,295.00	6.98%
11	陈岗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124,063.00	6.55%
12	鲁先维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54,953.00	2.90%
13	天津语芯	有限合伙人	-	24,017.00	1.27%
合计				1,894,534.00	100.00%

4、天津语尚

企业名称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认缴金额	57.6048万元
实缴金额	57.604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11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亦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津语尚共持有公司 927.83 万股股份，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亦军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48.00	0.01%
2	FENG WANG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576,000.00	99.99%
合计				576,048.00	100.00%

注：FENG WANG 为美国国籍。

5、天津语芯

企业名称	天津语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认缴出资额	53.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6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亦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津语芯间接持有公司 38.68 万股，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亦军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4,500.00	0.8475%
2	王利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21,500.00	22.8814%
3	李爱华	有限合伙人	唯捷精测供应链 管理部	90,000.00	16.9492%
4	陆小利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45,000.00	8.4746%
5	李浩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45,000.00	8.4746%
6	胡晶晶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45,000.00	8.4746%
7	徐冠健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45,000.00	8.4746%
8	龙自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45,000.00	8.4746%
9	张启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45,000.00	8.4746%
10	张英娇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	45,000.00	8.4746%
合计				531,000.00	100.00%

6、天津语创

企业名称	天津语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7日
认缴出资额	57.3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3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 2 号楼 2701-7 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亦军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津语创间接持有公司 375.68 万股，天津语创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1	孙亦军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500.00	0.09%
2	FENG WANG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59,000.00	45.20%
3	林升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95,500.00	16.67%
4	白云芳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95,500.00	1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5	张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部	95,500.00	16.67%
6	PING YIN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	27,000.00	4.71%
合计				573,000.00	100.00%

注：PING YIN 为美国国籍。

7、天津语唯

企业名称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200.5337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533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9室
主营业务	投资，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焰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天津语唯共持有公司 31.30 万股，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焰萍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1.4960%
2	孙亦军	有限合伙人	1,975,337.00	98.5040%
合计			2,005,337.00	100.0000%

（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基本要素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制订，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基本要素	方案内容
激励对象人数	213人
激励对象标准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发行人监事
股票来源	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基本要素	方案内容
授予数量	<p>①基本情况 4,774,612 份股票期权，占《期权激励计划》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发行人总股本 54,908,041 股的 8.7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均未超过《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p> <p>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至 3.6 亿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经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31,304,346 份。</p>
等待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0 个月、32 个月、44 个月。
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20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期 12 个月，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 30%、30%、40%。
行权价格	<p>①基本情况 10.00 元/股。股票期权计划审议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p> <p>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至 3.6 亿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经 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5252234 元/股。</p>
限售期	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取消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2、行权价格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和激励对象行权成本等多种因素，确定为 10.00 元/股，不低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前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16 元/股（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高值）。

3、激励对象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票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535,000	11.21%	0.97%
周颖	董事	300,000	6.28%	0.55%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票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辛静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4.19%	0.36%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200,000	4.19%	0.36%
小计（4人）		1,235,000	25.87%	2.25%
重要岗位人员（209人）		3,539,612	74.13%	6.45%
合计（213人）		4,774,612	100.00%	8.70%

4、行权条件暨考核标准

（1）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禁止性情形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具体情形	影响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行权考核年度/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区间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50%	60%	70%	80%	90%	100%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考核营业收入	不低于 2.5 亿美元，但低于 2.6 亿美元	不低于 2.6 亿美元，但低于 2.7 亿美元	不低于 2.7 亿美元，但低于 2.8 亿美元	不低于 2.8 亿美元，但低于 2.9 亿美元	不低于 2.9 亿美元，但低于 3 亿美元	不低于 3 亿美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考核营业收入	不低于 3.5 亿美元，	不低于 3.6 亿美元，	不低于 3.7 亿美元，	不低于 3.8 亿美元，但	不低于 3.9 亿美元，但	不低于 4 亿美

行权期	对应行权考核年度/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区间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50%	60%	70%	80%	90%	100%
权期	入	但低于 3.6 亿美元	但低于 3.7 亿美元	但低于 3.8 亿美元	低于 3.9 亿美元	低于 4 亿美元	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考核营业收入	不低于 5.5 亿美元，但低于 5.6 亿美元	不低于 5.6 亿美元，但低于 5.7 亿美元	不低于 5.7 亿美元，但低于 5.8 亿美元	不低于 5.8 亿美元，但低于 5.9 亿美元	不低于 5.9 亿美元，但低于 6.0 亿美元	不低于 6 亿美元

注 1：营业收入（以美元为货币计量币种）=对应考核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以人民币为货币计量币种）÷折算汇率，折算汇率=∑对应行权考核年度各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 n 人民币）÷12。

注 2：公司 2021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即以注 1 口径计算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注 3：公司 2021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超过 3 亿美元的部分，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以注 1 口径计算）累计计算，作为 2022 年度公司考核营业收入，用于与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对比，确定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注 4：公司 2022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超过 4 亿美元的部分，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以注 1 口径计算）累计计算，作为 2023 年度公司考核营业收入，用于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区间对比，确定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任一行权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营业收入对应的上表相应考核目标区间，确定该行权考核年度对应的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不得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任一行权考核年度，公司未满足上表中对应任一业绩考核目标区间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A	100%
B+	
B	60%-100%
C	30%
D	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的，由公司根据等待期内执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确定届时个人层面具体可行权比例，最终确定的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的，其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 2021 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可行权系数 ×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 个

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Gaintech	101,247,461	28.12	101,247,461	2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2	荣秀丽	53,265,280	14.80	53,265,280	13.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3	贵人资本	31,152,404	8.65	31,152,404	7.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北京语越	30,514,794	8.47	30,514,794	7.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5	天津语捷	25,242,375	7.01	25,242,375	6.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6	哈勃投资	12,834,789	3.57	12,834,789	3.2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OPPO 移动	12,208,697	3.39	12,208,697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孙亦军	10,975,441	3.05	10,975,441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9	维沃移动	9,391,306	2.61	9,391,306	2.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天津语尚	9,278,263	2.58	9,278,263	2.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1	天津语腾	8,566,319	2.38	8,566,319	2.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2	小米基金	6,260,867	1.74	6,260,867	1.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3	昆唯管理	5,400,000	1.50	5,400,000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4	西藏泰达	5,204,484	1.45	5,204,484	1.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5	顺水孵化	5,040,000	1.40	5,040,000	1.26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6	集封投资	3,793,353	1.05	3,793,353	0.9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7	中芯海河	3,114,298	0.86	3,114,298	0.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18	北京元实	2,788,116	0.77	2,788,116	0.7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 定36个月
19	杜宣	2,788,116	0.77	2,788,116	0.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0	华芯投资	2,557,986	0.71	2,557,986	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1	亦合投资	2,557,986	0.71	2,557,986	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2	天创保鑫	2,528,902	0.70	2,528,902	0.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3	澜阁投资	2,378,209	0.66	2,378,209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4	天创海河	2,230,493	0.62	2,230,493	0.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25	长鑫投资	1,896,680	0.53	1,896,680	0.47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 定36个月
26	黄健	1,858,744	0.52	1,858,744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7	稳懋开曼	1,800,000	0.50	1,800,000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8	包文忠	1,296,479	0.36	1,296,479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29	天创鼎鑫	632,229	0.18	632,229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0	张红	418,214	0.12	418,214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31	天津语唯	313,036	0.09	313,036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 个完整会计年度
32	远宇实业	290,423	0.08	290,423	0.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3	李娜	174,256	0.05	174,256	0.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4	中信建投投 资（保 荐机构跟 投）	-	-	1,202,4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个月
35	高管核心员 工资 管计划	-	-	3,585,674	0.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6	其他战略投 资者	-	-	3,137,463	0.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37	部分网下限 售股份	-	-	1,615,172	0.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小计		360,000,000	100.00	369,540,709	92.37	-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	30,539,291	7.63	无限售期
小计		-	-	30,539,291	7.63	-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80,000	100.00	-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Gaintech	101,247,461	2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2	荣秀丽	53,265,280	13.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3	贵人资本	31,152,404	7.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北京语越	30,514,794	7.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5	天津语捷	25,242,375	6.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6	哈勃投资	12,834,789	3.21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OPPO 移动	12,208,697	3.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孙亦军	10,975,441	2.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9	维沃移动	9,391,306	2.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天津语尚	9,278,263	2.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266,932.80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即 120.24 万股，实际获配金额为 8,007.98 万元。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 1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捷创芯 1 号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唯捷创芯 2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捷创芯 2 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唯捷创芯 1 号资管计划、唯捷创芯 2 号资管计划实际获配股份数量合计为 358.5674 万股，获配金额合计为 23,880.59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其中唯捷创芯 1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 212.1524 万股，获配金额为 14,129.35 万元；唯捷创芯 2 号资管计划获配股份数量为 146.4150 万股，获配金额为 9,751.24 万元；以上获配金额均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基本情况

项目	唯捷创芯1号资管计划	唯捷创芯2号资管计划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1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唯捷创芯2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4,200	9,800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14,200	9,800

产品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实际支配主体	系中信建投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 参与人姓名、职位及比例情况

①唯捷创芯1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1	孙亦军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	0.70	唯捷创芯
2	辛静	董事、财务 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	0.70	唯捷创芯
3	赵焰萍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0	0.70	唯捷创芯
4	周颖	董事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5	WANG FENG	核心技术人 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6	林升	核心技术人 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7	白云芳	核心技术人 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8	艾诗华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	巴于丹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0	鲍荣涛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	蔡彧沁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2	曹辉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3	曹佩玲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4	陈成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5	陈岗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6	陈嘉伟	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7	陈利飞	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8	陈鲁峰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9	陈飘飘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20	陈启兴	市场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21	陈雪	综合管理专 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22	陈亚娟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23	陈吟秋	综合管理专 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24	陈正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25	储凯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26	储昭飞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27	崔嘉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28	戴俊玺	生产运营总 监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29	戴猛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30	戴晓妍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31	戴震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32	底京浩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33	丁宝全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34	丁石礼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35	段江昆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36	范文喆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37	范薛冬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38	方东旭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39	冯海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40	付华明	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41	富晓晖	信息技术工 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42	高晨阳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43	高文平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44	高原	证券事务代 表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45	葛恒东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46	顾霞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47	郭锦玉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48	郭庆桢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49	韩军	信息技术工 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50	韩倩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51	郝梦洋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52	郝贤修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53	洪胜平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54	侯华飞	信息技术工 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55	胡晨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56	胡晶晶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57	胡腾飞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58	黄静燕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59	黄磊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60	黄马波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1	黄淑霞	综合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2	黄焱梅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3	黄趾维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4	霍艳丽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5	季琼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6	贾鸿强	市场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67	江义顺	信息技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8	姜子薇	信息技术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69	蒋晟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70	蒋品方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71	蒋小燕	信息技术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72	金福娟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73	井立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74	柯恒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75	稂威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76	李爱华	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77	李北辰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78	李春领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79	李浩1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80	李浩2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81	李恒业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82	李欢	产品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83	李俊峰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84	李萌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85	李敏利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86	李启铭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87	李世元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88	李天明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89	李鑫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0	李星睿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91	李旭	销售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92	李艳丽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3	李源梁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4	李兆权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5	李振刚	产品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96	梁胜宇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7	梁肖肖	信息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98	林红宽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99	林伟阁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00	凌静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01	刘博宇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02	刘东海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03	刘立筠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04	刘希达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105	刘孝涛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06	刘旭东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07	刘耀宗	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08	刘永浩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09	刘宇希	综合管理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110	刘振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1	龙建飞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2	龙自强	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13	鲁先维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14	陆道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5	陆海峰	信息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6	陆小利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 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117	罗正财	信息技术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8	吕枏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19	吕梅越	产品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20	马方玥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21	毛振华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22	孟丽君	应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23	孟庆勇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124	米多多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25	宁世朝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26	庞博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精测
127	齐金欢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28	钱磊磊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29	乔世兴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30	沙李丽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31	邵文忠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32	沈丹阳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33	施鹏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34	石安军	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35	石岱泉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36	石法明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37	石立智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38	侍智伟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39	宋海龙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0.70	上海唯捷
140	宋瑾瑾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41	苏晓宇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142	孙崇望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0.70	唯捷创芯
合计				14,2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唯捷创芯 1 号战配资管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处所担任职务。

②唯捷创芯 2 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1	孙晓东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2	孙云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3	索黎燕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4	谭家欢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5	陶丽	销售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	陶思达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7	田峰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8	佟显飞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9	万亨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10	万文华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11	汪治辰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12	王广恩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13	王洁夫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14	王利明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15	王庆俊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16	王尚玉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17	王洋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18	王永寿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19	王跃海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20	王振振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21	韦春军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22	隗亚静	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23	魏军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24	魏世哲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25	吴春艳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26	吴大磊	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27	吴侍汝	综合管理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28	夏威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29	夏文泽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30	肖亚玲	产品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31	谢寒	综合管理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32	谢曼	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33	熊宇航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34	徐大勇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35	徐冠健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36	徐杰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37	徐冉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38	徐衍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39	许超峰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40	许艳旭	信息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41	闫幸培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42	杨磊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43	杨威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44	杨伟伟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45	叶楠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46	叶小玲	销售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47	YIN PING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48	尹雪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49	应芸霞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50	于婉林	综合管理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51	余琰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52	鱼鼎文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53	张德志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54	张国友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55	张昊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56	张华	生产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57	张华兰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58	张华硕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59	张建秋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0	张晶	销售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61	张俊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2	张磊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63	张启华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4	张茜芸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65	张巳龙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6	张伟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67	张祥超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8	张小波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69	张晓洁	质量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70	张鑫	市场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71	张鑫垚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72	张毅洪	信息技术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73	张英娇	综合管理主管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74	张瑜	销售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75	张玉双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76	张钊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77	赵兵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78	赵发举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79	赵芬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0	赵金栋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81	赵锦鑫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2	赵理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83	赵铭琪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4	郑怡莎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5	钟鸣	质量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6	周斌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87	周鼎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8	周琦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89	周思源	综合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90	周天宇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91	周云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92	周志龙	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93	朱崇轩	运营专员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 有比例 (%)	签署劳动 合同主体
94	朱福敏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95	朱龙秀	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96	朱畦	产品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上海唯捷
97	朱永刚	质量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精测
98	宗伟誉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02	唯捷创芯
合计				9,8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唯捷创芯 2 号战配资管计划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处所担任职务；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均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 3,137,463 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结果参见“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之“（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唯捷创芯 1 号资管计划、唯捷创芯 2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

依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代唯捷创芯 1 号资管计划、唯

捷创芯 2 号资管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4,008.00万股	
发行价格	66.60元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销率	14.72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入，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7.99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5元/股（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34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师的验证情况	<p>募集资金总额为：266,932.80万元。</p> <p>中兴华会计师的验证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于2022年4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3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7日止，唯捷创芯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66,93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681.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0,251.13万元。</p>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16,681.67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731.30万元
	律师费用	645.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872.64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67.63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365.0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0,251.13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3,970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792.5537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9.77%。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2,474,606.1000 万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859.03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9,628,000 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89072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8,581,618 股，放弃认购数量 1,046,382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26,463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22,526,463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046,382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3333 号），中兴华会计师认为，“唯捷创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捷创芯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兴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执行了审阅工作，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2）第 010001 号）。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253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

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174,115.77	111,437.99	56.24
流动负债（万元）	86,173.55	60,824.63	41.68
总资产（万元）	203,938.21	120,032.99	69.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12%	53.33%	-7.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3%	46.89%	-1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9,881.15	56,022.22	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1.56	96.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50,856.07	181,044.70	93.80
营业利润（万元）	1,420.59	-7,294.13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1,580.71	-7,089.6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41.64	-7,772.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8.84	-10,082.7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7.85%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7%	-23.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0.66	19,004.26	-83.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3	-83.32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总体发展良好。

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其中，流动资产、总资产以及流动负债金额相较2020年末分别增长56.24%、69.90%以及41.6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直销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积极备货导致存货及应付款项的增长，以及购置研发测试所需的设备和软件授权所致。同时，受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相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同比提升96.14%。

2021年度，得益于产品竞争力增强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比涨幅达到93.80%；因产品竞争力增强以及5G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带来的产品毛利率提升以及收入规模增长等因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其中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0,725.18万元而呈现亏损，但亏损规模有所降低。

同时，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亦持续好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以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为正但同比下降，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上游产能紧张背景下，为保障产品交付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储备、加大研发投入导致采购款支付金额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直销规模增长而导致的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

结合在手订单、经营情况和汇率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2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85,000 万元至 9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至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600 万元至 8,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2 年 1-3 月，公司与下游品牌厂商和 ODM 厂商延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产品较为突出的市场竞争力、丰富的产品组合以及终端客户的持续拓展，公司销售收入相较 2021 年同期预计有所增长，毛利率水平同比亦预计有所改善，同时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维持稳定。

公司 2022 年 1-3 月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毛利率同比有所改善，以及报告期内 3 次股权激励和 1 次股票期权激励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约 7,500 万元，相较 2021 年同期预计将降低约 5,800 万元所致。

上述业绩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443921011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744338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3686723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4007880100000171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4007880100000171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集成电路生产测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

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鑫、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755-23953946

传真：0755-23953850

保荐代表人：武鑫、沈杰

项目协办人：秦瀚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雪扬、杨雅雯、刘冀翔、张元新、黄蔚、黄朝镇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武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泰永长征、全志科技、周大生等 IPO 项目；欧菲光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以及文化长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富邦股份、同益股份、周大生、泰永长征、因赛集团、电声股份、迪阿股份等 IPO 项目；欧菲光非公开（2013 年及 2016 年）、

翰宇药业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中材股份收购赛马实业财务顾问项目；奥拓电子、文化长城（2016 年及 2017 年）、诺德股份、赛为智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

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1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辛静、董事周颖、高级管理人员赵焰萍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6、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三）监事李爱华、张英娇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含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仍遵循上述不减持承诺，在剩余未满足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每年减持不超过 25%的比例要求。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

（四）核心技术人员 FENG WANG、林升、白云芳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本人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第一大股东 Gaintech 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六）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的承诺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七）持股 5%以上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北京语越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

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八）持股 5%以上、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捷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 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算可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股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九）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天津语尚、天津语腾、天津语唯的承诺

1、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且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实现盈利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 1、2 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内，通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十）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哈勃投资、顺水孵化、北京元实、长鑫投资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OPPO 移动、维沃移动、小米基金、昆唯管理、中芯海河、杜宣、澜阁投资、黄健、稳懋开曼、包文忠、张红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且为申报前 6 个月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西藏泰达、集封投资、华芯投资、亦合投资、天创保鑫、天创海河、天创鼎鑫、远宇实业、李娜

上述股东为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其所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本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3）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在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在实施期满后，再次发生达到启动条件的情形，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④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视公司的资金状况及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按如下顺序实施：1）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消除，具体如下：

（1）回购公司股票

①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数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⑤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⑦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A、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60%；

B、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C、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

告为依据)。

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发行人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并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

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履行各项义务，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以对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相关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执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负有责任的，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研发人才培养、产品创新和客户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经营风险和研发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将加强优秀研发人才引进、内部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工作，健全内部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使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适应公司快速扩大的经营规模。其次，在现有射频功率放大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着力拓展产品线宽度和深度，增强产品组合的市场竞争力，争取提升销售毛利水平。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和头部品牌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深度，优化客户关系，提升客户壁垒。通过实施以上具体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未来的股东回报能力。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管理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

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计效果，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

（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

（如有投票/表决权）；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以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①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②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启动股票回购工作；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负有责任的，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买回证券。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公司发生应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除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前述行为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董事）/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与公司投资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4、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中信建投经有权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中信建投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将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能够证明中信建投没有过错的除外。

中信建投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法律顾问的承诺

信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信达律师经有权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信达律师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达律师将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能够证明信达律师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审计及验资机构的承诺

中兴华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中兴华会计师经有权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并确认中兴华会计师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兴华会计师将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是能够证明中兴华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联评估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存在经营与公司所经营的产品/服务相同、相似、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产品/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委托经营等）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利益冲突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利益冲突的企业或个人提供公司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现在、未来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视为本人对本承诺函的违反。

(7)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的承诺

(1) 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达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

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 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关于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补救措施

(1) 自上述 Gaintech、联发科、联发科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除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络达科技清理其已关停的射频前端芯片业务剩余的库存产品之外，本企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所声明的“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企业与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的承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2) 促使未符合前述声明的本企业缩减相关业务活动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或在法令许可范围内，经相关企业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后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符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声明。

(3) 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以上补充承诺，构成本企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完整组成部分。

(5) 本补充承诺依其条款构成本企业对公司的允诺，对本企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法律（为避免歧义，仅就本承诺函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项下的约束力，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撤回或修改，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持股 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的承诺

（1）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在本承诺函中指射频功率放大器（RF Power Amplifier）、射频开关（RF Switch）、射频滤波器（RF Filter）、射频双/多任务器（RF Duplexer/Multiplexer），包含前述一个或多个器件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下文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并对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针对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研发、生产、销售的第三方企业，且该企业与公司经营上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者，本企业承诺将不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或透过协议而直接、间接形成控制关系或担任第一大股东。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或产生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及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约束关联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确保交易在公平

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孙亦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统称“本人”）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发生关联交易。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同公司之间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 Gaintech、贵人资本、北京语越、天津语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文同）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发生必要、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确保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本承诺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三）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

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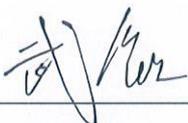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武鑫



沈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458001288
报告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01025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签字人员:	汪明卉(110001590121), 魏润平(11000167029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253 号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唯捷创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唯捷创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4、“收入”，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六、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附注十六、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唯捷创芯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的销售，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销售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唯捷创芯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856.07 万元。其中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8,233.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60%。

由于营业收入是唯捷创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唯捷创芯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确认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
- (4) 对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的余额；
- (5) 对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终端用户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双方的交易模式以及经销商客户对终端客户的销售等情况；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存货”，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附注六、5、“存货”。

唯捷创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08,616.3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21.34 万元。



由于期末存货是否存在跌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并测试、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估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 （3）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期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 （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5）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股份支付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3、“股份支付”，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附注六、30、“销售费用”，附注六、31、“管理费用”，附注六、32、“研发费用”，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唯捷创芯公司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60,725.18 万元。

唯捷创芯公司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授予日该等股票的公允价值；在确认股份期权计划相关费用时，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确定股份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选择的估值模型以及关键参数（包括未来现金流、折现率及股价预期波动率等）、对可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以及离职率的估计、确定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期权数量等。

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股份支付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股份支付，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并测试、评价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查阅股份支付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
- (3) 复核管理层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并重新计算；抽样检查激励对象的授予协议，核对管理层计算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相关参数与授予协议信息是否一致；复核管理层对于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
- (4) 评估管理层聘请的对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评价第三方估值机构使用的估值方法、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 (5) 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唯捷创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唯捷创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唯捷创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唯捷创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



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唯捷创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唯捷创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唯捷创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系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253 号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1,153,529.29	518,484,31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00,588,251.13	135,257,067.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1,165,390.24	13,370,578.23
其他应收款	六、4	17,103,976.67	1,392,023.79
存货	六、5	1,073,950,402.35	411,498,992.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57,196,193.73	34,376,902.50
流动资产合计		1,741,157,743.41	1,114,379,884.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90,031,878.87	53,104,77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8	19,580,869.77	
无形资产	六、9	26,084,457.96	11,717,527.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45,941,630.29	11,043,89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190,381.23	8,762,37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12,395,174.49	1,321,41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224,392.61	85,949,981.86
资产总计		2,039,382,136.02	1,200,329,86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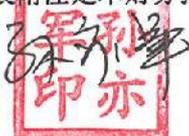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38,817,151.40	79,453,5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621,805,110.01	475,916,132.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5	25,044,000.00	12,297,918.87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57,966,054.62	32,506,959.13
应交税费	六、17	50,440,861.96	6,306,225.11
其他应付款	六、18	2,916,069.16	1,765,513.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64,746,264.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735,511.80	608,246,30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0	52,253,050.0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1	12,245,523.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14,336,548.37	31,861,3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35,122.26	31,861,353.06
负债合计		940,570,634.06	640,107,655.1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4	942,713,029.98	335,461,226.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5	-853,968.07	-607,882.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29,537,254.23	8,867,947.26
未分配利润	六、27	-232,584,814.18	-143,499,07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8,811,501.96	560,222,211.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98,811,501.96	560,222,211.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39,382,136.02	1,200,329,86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唯浦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8	3,508,560,728.15	1,810,446,974.3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3,508,560,728.15	1,810,446,974.30
二、营业总成本		3,543,878,804.36	1,902,093,497.0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2,534,483,063.05	1,485,935,595.23
税金及附加	六、29	6,529,514.98	3,518,857.97
销售费用	六、30	43,747,142.36	17,024,013.21
管理费用	六、31	480,869,002.72	142,913,665.75
研发费用	六、32	467,025,453.77	219,724,128.42
财务费用	六、33	11,224,627.46	32,977,436.46
其中：利息费用	六、33	2,665,610.57	2,426,772.31
利息收入	六、33	1,487,017.01	1,326,795.95
加：其他收益	六、34	42,192,070.76	25,200,08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5,791,51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49,695.32	-1,577,06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090,739.15	-4,917,75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5,941.91	-72,941,252.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1,955,124.25	2,318,473.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353,930.28	273,89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07,135.88	-70,896,658.9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84,223,563.77	6,832,42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6,427.89	-77,729,080.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6,427.89	-77,729,080.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16,427.89	-77,729,080.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085.44	-749,801.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085.44	-749,801.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085.44	-749,801.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1	-246,085.44	-749,801.2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62,513.33	-78,478,881.3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62,513.33	-78,478,88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19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2	-0.19	-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2,392,234.63	1,770,952,66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842,979.88	173,641,03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42	156,797,120.35	67,323,6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4,032,334.86	2,011,917,40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0,731,898.18	1,677,385,62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31,810.13	70,842,44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44,630.12	8,888,45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42	269,317,429.00	64,758,2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325,767.43	1,821,874,8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6,567.43	190,042,59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42	7,814,9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96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307,399.28	79,239,31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42	2,023,44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330,847.32	79,239,31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15,886.39	-79,239,31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73,9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81,132.91	30,454,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42	27,246,424.94	133,942,18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27,557.85	452,870,54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89,807.26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7,993.86	2,388,69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六、42	65,057,813.25	90,736,19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55,614.37	158,124,8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71,943.48	294,745,6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9,399.16	-35,149,08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43	-119,446,774.64	370,399,85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43	491,235,894.85	120,836,03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43	371,789,120.21	491,235,89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 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5,461,226.01			-607,882.63	8,867,947.26	-143,499,079.32		560,222,211.32	560,222,21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35,461,226.01			-607,882.63	8,867,947.26	-143,499,079.32		560,222,211.32	560,222,21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251,803.97			-246,085.44	20,669,306.97	-89,085,734.86		538,589,280.64	538,589,28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085.44			-89,085,734.86		-89,085,734.86	-89,085,734.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251,803.97							607,251,803.97	607,251,803.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669,306.97	-20,669,306.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42,713,029.98			-853,968.07	29,537,254.23	-232,584,814.18		1,098,811,501.96	1,098,811,50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47,674.00			204,580,345.93		141,918.62		8,867,947.26	-65,769,999.26	176,467,886.55		176,467,886.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47,674.00			204,580,345.93		141,918.62		8,867,947.26	-65,769,999.26	176,467,886.55		176,467,886.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352,326.00			130,880,880.08		-749,801.25			-77,729,080.06	383,754,324.77		383,754,324.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9,801.25			-77,729,080.06	-78,478,881.31		-78,478,881.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60,367.00			435,972,839.08						462,233,206.08		462,233,206.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60,367.00			262,213,551.00						288,473,918.00		288,473,91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3,561,512.05						173,561,512.05		173,561,512.05
4、其他				197,776.03						197,776.03		197,776.0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5,091,959.00			-305,091,959.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5,091,959.00			-305,091,959.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5,461,226.01		-607,882.63		8,867,947.26	-143,499,079.32	560,222,211.32		560,222,21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亮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268,910.79	469,159,99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216,264,912.96	165,222,155.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08,294.22	11,204,672.2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44,310,521.92	69,916,061.01
存货		1,054,923,664.24	411,410,379.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22,578.87	30,560,276.17
流动资产合计		1,916,898,883.00	1,157,473,53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40,180,711.47	80,631,8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538,125.59	50,550,446.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25,024.71	
无形资产		22,230,959.41	11,696,00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05,369.00	6,247,87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0,381.23	9,062,37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5,701.90	912,1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116,273.31	159,100,707.46
资产总计		2,312,015,156.31	1,316,574,24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36,476.11	79,453,55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129,000.68	475,216,250.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00,000.00	12,297,918.87
应付职工薪酬		23,252,636.20	14,288,924.28
应交税费		45,485,902.32	3,893,328.04
其他应付款		1,030,694.40	371,986.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42,281.6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1,176,991.31	585,521,96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27,569.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36,548.37	31,861,35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64,118.10	31,861,353.06
负债合计		793,741,109.41	617,383,314.93
股东权益:			
股份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713,029.98	335,461,226.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537,254.23	8,867,947.26
未分配利润		186,023,762.69	-5,138,244.27
股东权益合计		1,518,274,046.90	699,190,92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2,015,156.31	1,316,574,243.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520,918,786.13	1,810,446,974.3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526,663,692.76	1,485,935,595.23
税金及附加		6,379,482.49	3,476,565.96
销售费用		37,414,395.06	13,780,106.13
管理费用		376,480,638.45	114,958,176.02
研发费用		318,946,537.12	180,711,387.45
财务费用		9,020,826.18	33,005,162.03
其中：利息费用		644,175.28	2,426,772.31
利息收入		1,461,366.87	1,316,401.60
加：其他收益		41,388,009.51	24,965,46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791,51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174.55	-1,488,16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7,556.94	-5,917,755.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112,467.96	-3,860,471.20
加：营业外收入		1,294,792.41	2,246,023.35
减：营业外支出		352,382.67	267,91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054,877.70	-1,882,366.15
减：所得税费用		84,223,563.77	6,682,42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31,313.93	-8,564,78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31,313.93	-8,564,78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831,313.93	-8,564,78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8,609,637.61	1,739,495,69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842,979.88	173,641,03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08,209.94	96,902,0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660,827.43	2,010,038,80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5,287,757.57	1,707,607,1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86,815.15	33,030,16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16,293.82	8,860,43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86,031.87	100,610,49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376,898.41	1,850,108,22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6,070.98	159,930,58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4,9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4,96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9,599.62	68,615,81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4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33,047.66	88,615,8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18,086.73	-88,615,81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73,91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532,640.66	30,454,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6,424.94	133,942,18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9,065.60	452,870,54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89,807.26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9,261.31	2,388,69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0,354.99	90,736,19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09,423.56	158,124,8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642.04	294,745,6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08,549.50	-32,693,29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373,065.17	333,367,13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911,566.88	108,544,43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538,501.71	441,911,566.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5,461,226.01				8,667,947.26	-5,138,244.27	699,190,92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35,461,226.01				8,667,947.26	-5,138,244.27	699,190,92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7,251,803.97				20,669,306.97	191,162,006.96	819,083,11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831,313.93	211,831,313.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7,251,803.97						607,251,803.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7,251,803.97						607,251,803.97
（三）利润分配									20,669,306.97	-20,669,306.97	
1、提取盈余公积									20,669,306.97	-20,669,306.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942,713,029.98				29,537,254.23	186,023,762.69	1,518,274,046.90

法定代表人：张亦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亦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47,674.00		204,580,345.93				8,867,947.26	3,426,542.96	245,522,510.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647,674.00		204,580,345.93				8,867,947.26	3,426,542.96	245,522,51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1,352,326.00		130,880,880.08					-8,564,787.23	453,668,418.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64,787.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60,367.00		435,972,839.08						482,233,206.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260,367.00		262,213,551.00						288,473,91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3,561,512.05						173,561,512.05	
4、其他			197,776.03						197,776.03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5,091,959.00		-305,091,959.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5,091,959.00		-305,091,959.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35,461,226.01				8,867,947.26	-5,138,244.27	699,190,92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荣秀丽、蒋壮共同出资,于2010年6月2日在天津注册成立。经过历年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000.00元,股本为360,000,000股,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信环西路19号2号楼2701-3室;法定代表人为孙亦军;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2010-06-02至2030-0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651308XJ。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aintech Co. Limited	101,247,461	28.12
2	荣秀丽	53,265,280	14.80
3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152,404	8.65
4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514,794	8.47
5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	7.01
6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834,789	3.57
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	3.39
8	孙亦军	10,975,441	3.05
9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	2.61
10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	2.58
11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9	2.38
1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867	1.74
13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50
1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4,484	1.45
15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	1.40
16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3,353	1.05
17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4,298	0.86
18	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8,116	0.77
19	杜宣	2,788,116	0.7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986	0.71
21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7,986	0.71
22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902	0.70
23	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09	0.66
24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493	0.62
25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680	0.53
26	黄健	1,858,744	0.52
27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	1,800,000	0.50
28	包文忠	1,296,479	0.36
29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29	0.18
30	张红	418,214	0.12
31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36	0.09
32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423	0.08
33	李娜	174,256	0.05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注: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更名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博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更名为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是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研发、设计、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智能穿戴设备等具备无线通讯功能的各类终端产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咨询、研发、测试、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集团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附注四、10、“存货”、附注四、23、“股份支付”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

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

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途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存货中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2020年度适用,2021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

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使用权许可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系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产品的销售,同时供应射频开关芯片、接收端模组等集成电路产品,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本集团在将商品运达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外销业务,对于外销业务而言,公司依照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并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内销而言,公司以客户盖章的收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每月月末获取由客户盖章的签收产品明细,对当月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复核确认。

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租赁服务的具体确认时点:在租赁服务标的交付后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按期确认租赁服务收入。

25、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一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的租赁资产的权利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列报。

一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分类为“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82,415.13	1,459,444.98
其他流动资产	34,376,902.50	30,560,276.17	34,299,322.50	30,518,696.1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0,034.15	602,208.84
租赁负债			9,825,430.85	928,782.16
其他应付款	1,765,513.08	371,986.35	774,883.21	258,860.33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5%。

(2) 会计估计变更

考虑到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进程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更恰当的反映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重新估计了公司科创板首发上市日的时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0 年度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度净利润 31,502,506.79 元,减少 2021 年末资本公积 31,502,506.79 元,增加 2021 年末盈余公积 2,488,710.38 元,增加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013,796.41 元,对 2021 年末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

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第三方投资者增资价值、股份转让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并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评估该等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包括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关键参数(包括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等)。在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本集团需要结合激励对象的等待期及对可行权数量的估计来分期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的权益工具,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及对某些特定情形作出最佳判断。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管理层与评估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并且向董事会报告,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十、“公允价值的披露”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及动产租赁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8.25%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注：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年3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2,000,000.00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8.25%，超过2,000,000.00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16.5%征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1912001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并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下发的编号为GR2021310014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8,035.00	27,735.00
银行存款	371,761,085.21	491,208,159.85
其他货币资金	9,364,409.08	27,248,424.94
合 计	381,153,529.29	518,484,319.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85,070.02	40,904,279.4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者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质押保证金	1,634,000.00	6,237,804.40
远期外汇业务保证金	2,119,248.49	2,000.00
保函保证金	5,611,160.59	
保理业务无法支配款项		21,008,620.54
合 计	9,364,409.08	27,248,424.94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 0-3个月	200,588,251.13	106,040,370.76
4-12个月		30,754,417.87
1年以内小计	200,588,251.13	136,794,788.63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 计	200,588,251.13	136,794,788.63
减: 坏账准备		1,537,720.89
合 计	200,588,251.13	135,257,067.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588,251.13	100.00			200,588,251.13
其中：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200,588,251.13	100.00			200,588,251.13
合 计	200,588,251.13	100.00			200,588,251.13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94,788.63	100.00	1,537,720.89	1.12	135,257,067.74
其中：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136,794,788.63	100.00	1,537,720.89	1.12	135,257,067.74
合 计	136,794,788.63	100.00	1,537,720.89	1.12	135,257,067.74

①组合中，按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588,251.13		
其中：0-3个月	200,588,251.13		
4-12个月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00,588,251.13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6,794,788.63	1,537,720.89	1.12
其中：0-3个月	106,040,370.76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12个月	30,754,417.87	1,537,720.89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36,794,788.63	1,537,720.89	1.1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7,720.89		1,537,720.89		
合 计	1,537,720.89		1,537,720.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73,271,392.20	0-3个月	36.53	
第二名	货款	53,848,051.11	0-3个月	26.85	
第三名	货款	37,973,009.00	0-3个月	18.93	
第四名	货款	28,862,220.09	0-3个月	14.39	
第五名	货款	6,469,162.40	0-3个月	3.23	
合 计		200,423,834.80		99.9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87,353,628.89	0-3个月	63.86	
第二名	货款	30,754,417.87	4-12个月	22.48	1,537,720.89
第三名	货款	9,249,858.69	0-3个月	6.76	
第四名	货款	7,304,197.06	0-3个月	5.34	
第五名	货款	1,656,997.42	0-3个月	1.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36,319,099.93		99.65	1,537,720.8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65,390.24	100.00	13,370,578.2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165,390.24	100.00	13,370,578.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168,201.58	55.24
第二名	4,535,621.97	40.62
第三名	220,946.32	1.98
第四名	112,096.00	1.00
第五名	66,788.09	0.60
合计	11,103,653.96	99.44

(续)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864,450.33	43.86
第二名	4,306,961.54	32.21
第三名	999,500.00	7.48
第四名	615,929.20	4.61
第五名	583,357.50	4.36
合计	12,370,198.57	92.52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103,976.67	1,392,023.79
合 计	17,103,976.67	1,392,023.79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0-3个月	571,408.07	299,234.51
4-12个月	16,755,682.33	125,628.10
1年以内小计	17,327,090.40	424,862.61
1至2年	60,100.00	146,142.90
2至3年	104,224.56	1,044,267.48
3至4年	949,201.48	13,000.00
4至5年	13,000.00	
5年以上	-	25,365.00
小 计	18,453,616.44	1,653,637.99
减：坏账准备	1,349,639.77	261,614.20
合 计	17,103,976.67	1,392,023.7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232,260.37	1,527,172.94
其他	221,356.07	126,465.05
小 计	18,453,616.44	1,653,637.99
减：坏账准备	1,349,639.77	261,614.20
合 计	17,103,976.67	1,392,023.79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61,614.20			261,614.2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2,900.65			1,162,900.65
本期转回	74,875.08			74,875.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49,639.77			1,349,639.7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组合	261,614.20	1,162,900.65	74,875.08		1,349,639.77
合计	261,614.20	1,162,900.65	74,875.08		1,349,639.77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577,000.00	4-12个月	78.99	728,85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42,000.00	0-3个月	0.23	
		1,389,587.83	4-12个月	7.53	69,479.39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68,017.56	2-3年	0.37	13,603.51
		793,538.28	3-4年	4.30	396,769.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22,847.00	4-12个月	1.75	16,142.35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2,453.54	4-12个月	1.53	14,122.68
合计	——	17,475,444.21	——	94.70	1,238,967.07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68,017.56	1-2年	4.11	6,801.76
		793,538.28	2-3年	47.99	158,707.66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0-3个月	9.07	
		29,707.00	1-2年	1.80	2,970.7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27,922.50	0-3个月	1.69	
		54,932.50	4-12个月	3.32	2,746.63
		35,960.90	1-2年	2.17	3,596.09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15,143.20	2-3年	6.96	23,028.64
第五名	其他	81,316.94	0-3个月	4.92	
		5,957.44	1-2年	0.36	595.74
合计		1,362,496.32		82.39	198,447.2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889,684.85	10,814,427.97	747,075,256.88
半成品	55,417,398.33	101,277.75	55,316,120.58
产成品	269,428,071.44	1,297,741.38	268,130,330.06
在途原材料	800,892.40		800,892.40
合同履约成本	2,627,802.43		2,627,802.43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086,163,849.45	12,213,447.10	1,073,950,402.35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763,594.90	10,705,437.65	287,058,157.25
半成品	36,477,930.05	1,097,630.15	35,380,299.90
产成品	68,790,373.59	1,501,118.43	67,289,255.16
在途原材料	20,372,083.37		20,372,083.37
合同履约成本	1,399,196.87		1,399,196.87
合 计	424,803,178.78	13,304,186.23	411,498,992.55

(2) 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05,437.65	108,990.32				10,814,427.97
半成品	1,097,630.15	-996,352.40				101,277.75
产成品	1,501,118.43	-203,377.05				1,297,741.38
合 计	13,304,186.23	-1,090,739.13				12,213,447.10

(3)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	51,356,194.28	33,323,255.74
IPO 中介服务费	4,605,660.39	
待摊费用	1,234,339.06	1,053,646.76
合 计	57,196,193.73	34,376,902.5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90,031,878.87	53,104,770.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90,031,878.87	53,104,770.1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3,625,801.43	6,987,654.78	551,889.89	819,835.92		81,985,18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25,293,183.56	5,873,020.88	2,063,853.42	-	29,985,779.47	163,215,837.33
(1) 购置	125,293,183.56	5,873,020.88	2,063,853.42	-	29,985,779.47	163,215,837.33
3、本期减少金额	99,741.63	147,791.45	6,050.00	-		253,583.08
(1) 处置或报废	99,741.63	147,791.45	6,050.00	-		253,583.08
4、期末余额	198,819,243.36	12,712,884.21	2,609,693.31	819,835.92	29,985,779.47	244,947,436.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571,863.17	2,904,102.44	404,446.31			28,880,411.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491,571.96	2,549,970.53	299,415.89	155,768.82	779,321.08	26,276,048.28
(1) 计提	22,491,571.96	2,549,970.53	299,415.89	155,768.82	779,321.08	26,276,048.28
3、本期减少金额	94,754.28	140,401.14	5,747.38	-		240,902.80
(1) 处置或报废	94,754.28	140,401.14	5,747.38	-		240,902.80
4、期末余额	47,968,680.85	5,313,671.83	698,114.82	155,768.82	779,321.08	54,915,557.4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850,562.51	7,399,212.38	1,911,578.49	664,067.10	29,206,458.39	190,031,878.87
2、年初账面价值	48,053,938.26	4,083,552.34	147,443.58	819,835.92		53,104,770.10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203,060.25
合 计	17,203,060.25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882,41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41,515.00
(1) 增加租赁	13,741,515.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623,930.1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043,060.36
(1) 计提	6,043,060.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43,060.3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80,869.77
2、年初账面价值	11,882,415.13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775,500.04
2、本期增加金额	16,355,021.88
(1) 购置	16,355,02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29,130,521.9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57,97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988,091.45
(1) 计提	1,988,091.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期末余额	3,046,063.9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84,457.96
2、年初账面价值	11,717,527.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4)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无。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许可使用费	11,043,895.80	44,403,029.26	9,505,294.77		45,941,630.29
合计	11,043,895.80	44,403,029.26	9,505,294.77		45,941,630.2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73,449.75	1,946,017.46	14,893,181.21	2,233,977.18
可抵扣亏损			11,661,276.20	1,749,191.44
递延收益	14,336,548.37	2,150,482.26	31,861,353.06	4,779,202.9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625,876.75	93,881.51		
合计	27,935,874.87	4,190,381.23	58,415,810.47	8,762,371.5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9,134,474.08	122,839,494.33
合计	289,134,474.08	122,839,494.33

注：由于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1年		2,239,140.54	
2022年	2,499,684.44	2,499,684.44	
2023年	6,960,436.59	6,960,436.59	
2024年	6,109,648.13	6,109,648.13	
2025年	30,696,537.25	30,696,537.25	
2026年	48,835,957.57	5,361,310.80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7年	4,607,320.49	4,607,320.49	
2028年	14,322,840.32	14,322,840.32	
2029年	6,206,927.10	6,206,927.10	
2030年	30,109,851.64	30,109,851.64	
2031年	124,999,524.38		
合计	275,348,727.91	109,113,697.30	

注：①由于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可弥补亏损可以用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且没有年限限制，因此上述报表亏损到期不含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

②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18年度以前亏损可延长10年弥补；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相关资格，亏损可用最长结转年限为5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软件购置款	5,145,701.90	1,321,416.85
预付设备购置款	7,249,472.59	
合计	12,395,174.49	1,321,416.85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79,218,176.45
信用借款	15,634,006.99	
保证借款	22,975,940.96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07,203.45	235,377.33
合计	38,817,151.40	79,453,553.7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采购款	396,304,993.32	309,460,275.07
加工费	184,186,210.86	158,565,260.71
长期资产采购款	25,388,692.83	
其他	15,925,213.00	7,890,596.33
合 计	621,805,110.01	475,916,132.11

注：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收入价款	24,500,000.00	12,250,000.00
预收销售订单货款/预收服务款	544,000.00	47,918.87
合 计	25,044,000.00	12,297,918.87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06,959.13	173,740,023.15	149,157,311.91	57,089,670.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82,336.70	10,905,952.45	876,384.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32,506,959.13	185,522,359.85	160,063,264.36	57,966,054.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4,887.98	146,115,784.34	125,258,383.42	48,622,288.90
2、职工福利费		5,210,205.66	5,210,205.66	
3、社会保险费	276,774.43	8,697,660.62	8,415,785.09	558,64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4,310.38	7,304,105.16	7,008,722.62	549,692.92
工伤保险费		161,339.73	152,382.69	8,957.04
生育保险费	22,464.05	185,362.85	207,826.90	
其他		1,046,852.88	1,046,852.88	
4、住房公积金	157,093.00	7,158,188.60	7,024,076.58	291,205.0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8,203.72	6,558,183.93	3,248,861.16	7,617,526.4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派遣				
合 计	32,506,959.13	173,740,023.15	149,157,311.91	57,089,670.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16,910.41	10,567,083.61	849,826.80
2、失业保险费		365,426.29	338,868.84	26,557.4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1,782,336.70	10,905,952.45	876,384.25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40,219,337.05	
个人所得税	10,016,725.72	5,989,195.39
印花税	204,799.19	317,029.72
合 计	50,440,861.96	6,306,225.11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6,069.16	1,765,513.08
合 计	2,916,069.16	1,765,513.08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81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975,154.62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款	947,988.76	436,380.28
其他	1,158,080.40	353,978.18
合 计	2,916,069.16	1,765,513.08

注：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810,000.00 元系本公司先行收到的政府机构拨付的 2021 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

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助尚未向联合申报项目单位支付其应分配的补助金额。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	55,796,330.4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8,949,934.18	
合 计	64,746,264.65	

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借款中将于1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以及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20、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57,919,750.05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29,63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9)	55,796,330.47	
合 计	52,253,050.05	

注①：长期借款-保证借款还款计划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2年3月2日	19,833,350.00
2022年9月2日	19,833,350.00
2023年3月2日	19,833,350.00
2023年9月2日	19,833,350.00
2024年3月2日	19,833,300.00
2024年9月2日	19,833,300.00

长期借款-保证借款还款计划系借款协议约定的总借款额的具体还款时间，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总借款额度119,000,000.00元内实际提款金额为57,919,750.05元，剩余额度金额尚未实际提款。

②长期借款-信用借款还款计划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2年6月21日	8,000,000.00
2022年12月21日	8,000,000.00
2023年6月21日	8,0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8,000,000.00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2024年6月21日	9,000,000.00
2024年12月23日	9,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1、租赁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期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5,167,033.22	14,694,457.48			6,492,258.27	23,369,232.4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371,568.22	-952,942.50	1,150,736.31			-2,173,774.41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0,034.15	—	—		—	8,949,934.18
合计	9,825,430.85	13,741,514.98	1,150,736.31		6,492,258.27	12,245,523.84

22、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861,353.06	2,728,679.25	20,253,483.94	14,336,548.37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1,861,353.06	2,728,679.25	20,253,483.94	14,336,548.3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Y项目	31,861,353.06			18,064,804.69		13,796,548.37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0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5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先进通信应用联合创新项目		188,679.25		188,679.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61,353.06	2,728,679.25		20,253,483.94		14,336,548.37	

23、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Gaintech Co. Limited	107,547,461.00		6,300,000.00	101,247,461.00	28.12
荣秀丽	66,019,340.00		12,754,060.00	53,265,280.00	14.80
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793,057.00		9,278,263.00	30,514,794.00	8.47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6,192,404.00		5,040,000.00	31,152,404.00	8.65
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2,375.00			25,242,375.00	7.01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834,789.00			12,834,789.00	3.5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2,208,697.00			12,208,697.00	3.39
孙亦军	10,975,441.00			10,975,441.00	3.05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9,391,306.00			9,391,306.00	2.61
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6,319.00			8,566,319.00	2.3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867.00			6,260,867.00	1.74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4,484.00			5,204,484.00	1.45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93,353.00			3,793,353.00	1.05
张国宁	2,788,116.00		2,788,116.00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7,986.00			2,557,986.00	0.71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986.00			2,557,986.00	0.71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8,902.00			2,528,902.00	0.70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493.00			2,230,493.00	0.6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680.00		1,896,680.00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229.00			632,229.00	0.18
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036.00			313,036.00	0.09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0,423.00			290,423.00	0.08
李娜	174,256.00			174,256.00	0.05
天津语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8,263.00		9,278,263.00	2.58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680.00		1,896,680.00	0.53
张红		418,214.00		418,214.00	0.12
包文忠		1,296,479.00		1,296,479.00	0.36
杜宣		2,788,116.00		2,788,116.00	0.77
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		1,800,000.00		1,800,000.00	0.50
黄健		1,858,744.00		1,858,744.00	0.52
珠海横琴澜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8,209.00		2,378,209.00	0.66
北京元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8,116.00		2,788,116.00	0.77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14,298.00		3,114,298.00	0.86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40
昆唯(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5,400,000.00	1.50
合计	360,000,000.00	38,057,119.00	38,057,119.00	360,000,000.0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1,655,752.95			111,655,752.95
其他资本公积	223,805,473.06	607,251,803.97		831,057,277.03
合计	335,461,226.01	607,251,803.97		942,713,029.98

注：①资本公积的变动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607,882.63	-246,085.44			-246,085.44		-853,968.07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7,882.63	-246,085.44			-246,085.44		-853,968.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7,882.63	-246,085.44			-246,085.44		-853,968.07

26、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67,947.26	8,867,947.26	20,669,306.97		29,537,254.23
合计	8,867,947.26	8,867,947.26	20,669,306.97		29,537,254.2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3,499,079.32	-65,769,999.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499,079.32	-65,769,999.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16,427.89	-77,729,080.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69,306.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584,814.18	-143,499,079.32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5,653,128.15	2,532,785,269.36	1,810,446,974.30	1,485,935,595.23
其他业务	2,907,600.00	1,697,793.69		
合计	3,508,560,728.15	2,534,483,063.05	1,810,446,974.30	1,485,935,595.23

(2)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商品类型		
其中：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3,432,818,712.65	1,798,209,635.32
射频开关	25,993,163.12	12,237,338.98
接收端模组	46,841,252.38	
合计	3,505,653,128.15	1,810,446,974.30
按客户类别		
其中：直销客户	923,314,611.45	386,319,621.45
经销客户	2,582,338,516.70	1,424,127,352.85
合计	3,505,653,128.15	1,810,446,974.30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500,000.00元。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8,013.06	734,243.94
教育费附加	1,305,723.63	524,449.99
印花税	3,395,388.29	2,259,964.04
车船税	390.00	
合 计	6,529,514.98	3,518,657.9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费用	27,840,108.63	7,117,533.38
职工薪酬	12,544,987.31	7,215,273.69
房屋租赁费	1,007,810.67	877,713.34
样品领用	838,159.57	792,652.43
差旅费	680,659.01	332,894.24
业务招待费	527,101.57	330,958.89
其他	308,315.62	356,987.24
合 计	43,747,142.38	17,024,013.21

3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费用	385,966,144.89	99,762,875.52
职工薪酬	52,904,588.13	24,426,930.36
租赁费	3,012,329.51	3,044,621.78
专业服务费	6,202,420.75	4,594,979.90
折旧费	2,796,607.97	1,065,277.34
装修费	1,556,389.15	918,413.23
招聘费	1,624,862.39	879,509.32
办公费	962,745.43	807,405.68
差旅费	895,930.98	389,322.75
业务招待费	529,223.29	285,010.27
无形资产摊销	402,339.70	154,254.91
其他	24,015,420.53	6,585,064.69
合 计	480,869,002.72	142,913,665.75

3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费用	192,470,242.40	66,681,103.15
职工薪酬	111,767,463.98	62,476,760.18
流片制版费	91,173,410.09	58,358,411.80
测试费	38,852,624.66	13,519,056.30
折旧费	12,176,380.89	6,561,334.29
租赁费	6,463,454.92	3,639,647.54
无形资产及授权使用费摊销	8,612,747.55	3,701,048.71
专利费	489,842.92	655,125.00
维修检测费	180,496.38	504,630.72
其他	4,838,789.98	3,627,010.73
合 计	467,025,453.77	219,724,128.42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665,610.57	2,426,772.31
减：利息收入	1,487,017.01	1,326,795.95
汇兑损益	9,515,555.88	30,567,281.4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530,478.02	1,310,178.67
合 计	11,224,627.46	32,977,436.46

3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091,762.11	25,130,056.94	42,091,762.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0,308.65	70,028.84	
合 计	42,192,070.76	25,200,085.78	42,091,762.11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1,512.89	
合 计	5,791,512.89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37,720.89	-1,531,96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8,025.57	-45,093.68
合 计	449,695.32	-1,577,060.04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90,739.15	-4,917,755.28
其他		
合 计	1,090,739.15	-4,917,755.28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23,972.66	
样品收入	398,041.32	595,185.52	398,041.32
违约赔偿及其他	1,557,082.93	99,315.75	1,557,082.93
合 计	1,955,124.25	2,318,473.93	1,955,124.2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抗疫情稳增长补贴—制造业企业出口资金支持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军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116,987.66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4,98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3,972.66	

3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80.28	51,880.63	12,680.28
其中：固定资产	12,680.28	51,880.63	12,680.28
对外捐赠支出	341,250.00	222,000.00	341,250.00
合计	353,930.28	273,880.63	353,930.28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651,57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71,990.35	6,832,421.08
合计	84,223,563.77	6,832,421.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5,807,135.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71,070.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5,717.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010,800.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751.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63,095.63

项 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5,142,915.93
适用新租赁准则产生的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视同销售及其他事项的影响	49,982.17
当期税率与递延未来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影响	
所得税费用	84,223,563.77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5。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银行全额平仓交割金额	64,034,730.00	
收到股东代扣代缴税金	63,360,908.86	5,560,734.77
收到政府补助	24,578,278.17	58,615,382.66
收到利息收入	1,487,017.01	1,326,795.95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858,000.00	
其他	2,478,186.31	1,820,783.83
合 计	156,797,120.35	67,323,697.2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期间费用	116,634,794.71	57,844,953.11
支付银行全额平仓交割金额	64,034,730.00	
支付股东代扣代缴税金	63,360,908.86	5,554,875.00
支付产能保证金及押金	15,485,045.00	
支付保函及远期汇率权益产品保证金	7,730,409.08	2,000.00
支付捐赠款项	341,250.00	222,000.00
支付应退还股东个人税金优惠金额	5,859.77	
其他	1,724,431.58	1,134,456.27
合 计	269,317,429.00	64,758,284.3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远期结汇产品交割款	7,814,960.93	
合 计	7,814,960.9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远期结汇产品交割款	2,023,448.04	
合 计	2,023,448.0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保理融资款	21,008,620.54	100,247,141.15
收回美元质押存单	6,237,804.40	33,695,046.00
合 计	27,246,424.94	133,942,187.15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归还保理融资款	50,078,954.45	71,176,807.24
支付长期租赁租金及保证金	8,462,858.80	
支付首发上市中介费	4,882,000.00	
支付为取得借款的质押款	1,634,000.00	6,237,804.40
支付保理手续费		1,321,579.17
归还关联方借款		12,000,000.00
合 计	65,057,813.25	90,736,190.81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416,427.89	-77,729,08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0,739.15	4,917,755.28
信用减值损失	-449,695.32	1,577,060.04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19,108.64	10,218,469.21
无形资产摊销	1,988,091.45	536,795.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05,294.77	3,191,24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80.28	51,88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75,009.73	38,751,713.9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1,51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1,990.35	6,832,42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1,360,670.67	-241,461,169.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58,102.15	-115,979,36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474,541.00	353,514,225.36
其他	589,726,999.28	205,620,6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6,567.43	190,042,596.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1,789,120.21	491,235,894.85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491,235,894.85	120,836,038.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46,774.64	370,399,855.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71,789,120.21	491,235,894.85
其中: 库存现金	28,035.00	27,7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1,761,085.21	491,208,15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89,120.21	491,235,894.8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4,409.08	远期外汇业务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短期借款质押保证金
合 计	9,364,409.08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952,110.95	6.3757	318,479,673.78
港元	29,698.58	0.8176	24,281.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128,632.18	6.3757	121,958,420.2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80,144.00	6.3757	22,825,924.1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049,635.13	6.3757	268,095,858.69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Z项目	2,540,000.00	其他收益	2,540,000.00
Y项目		递延收益	18,064,804.69
		其他收益	
2020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认定及支持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奖补类	3,490,000.00	其他收益	3,490,000.00
2020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产品流片项目)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2020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首次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	2,50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0
2020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上云项目)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0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Y项目)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2020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Z项目)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第一批)	294,854.00	其他收益	294,854.00
天津市专利资助补贴(2020年第一批)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天津市专利资助补贴(2019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重新认定奖励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量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补贴	44,349.04	其他收益	44,349.0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面向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的先进通信应用联合创新项目	188,679.25	其他收益	188,679.25
天津市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资金	540,000.00	递延收益	
失业培训补贴	600.00	其他收益	600.00
科技发展基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8,508.40	其他收益	8,508.4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项目支持资金	440,000.00	其他收益	440,000.00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政府项目支持资金-新注册工业企业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社保中心2020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1,966.73	其他收益	1,966.73
员工培训企业补贴	31,000.00	其他收益	31,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期内较上期，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纳入合并时点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自设立时点纳入合并范围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自设立时点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自设立时点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9日	自设立时点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集成电路产品测试加工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及折算本位币余额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六、45、“外币货币性项目”。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①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通过远期锁汇等方式降低外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金额产生的影响。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项目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期	上期
货币资金	上浮 5%	15,925,197.77	24,422,488.70
应收账款		6,097,921.01	4,545,157.04
短期借款		-1,141,296.21	-906,961.10
应付账款		-13,404,792.93	-7,825,973.31
合计		7,477,029.64	20,234,711.33
货币资金	下降 5%	-15,925,197.77	-24,422,488.70
应收账款		-6,097,921.01	-4,545,157.04
短期借款		1,141,296.21	906,961.10
应付账款		13,404,792.93	7,825,973.31
合计		-7,477,029.64	-20,234,711.33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协议之前，会对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综合考虑客户的资金实力、客户团队的专业性以及与合作的配合度等因素。在确定与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输入值为市场参与者在给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例如,股票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或者报价的其他权益投资,如对被投资公司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公司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公司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账面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差异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荣秀丽、孙亦军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和孙亦军于2019年月1日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作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股东荣秀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80%，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9.39%；股东孙亦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5%，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11.05%。股东荣秀丽与孙亦军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38.29%。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曾由股东荣秀丽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9日解除 关联关系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荣秀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荣秀丽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荣秀丽的配偶倪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上述其他关联方仅为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及自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989,410.98	7,200.00
北京厚德菲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62,000.00	
合计		1,151,410.98	7,2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8日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686,324.51	877,503.85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82,026.56	26,400.00
合计		868,351.07	903,903.85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0年10月,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入股本公司时,与公司及股东荣秀丽、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aintech Co. Limited、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入股公司相关事项签署《股东协议书》,约定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回购权,公司在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触发约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对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受让方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回购权自①公司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或②投资方的股份完成交割后2年之届满日终止(以条件先成就的为准)。

除上述公司为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情形。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回购权之附随权利即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已终止。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荣秀丽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36867160819-f)项下2021年2月25日开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额为等值500万美元	债务全额偿付为止	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荣秀丽	连带责任保证	《非承诺性循环固定资产融资协议》(FA791287210113)项下2021年2月25日开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融资期间最高融资额为等值450万美元	债务全额偿付为止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荣秀丽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内,唯捷创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赔偿、费用等,荣秀丽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94,265.09	5,754,700.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750.00	3,187.50		
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63,750.00	3,187.50	2,000.00	100.00

注：公司与北京荣恒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挂账 2,000.00 元系向其支付的暂用办公用品押金款，该押金款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退回。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科泰乐讯(北京)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903,903.85
孙亦军		58,191.00
北京卓越天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
荣秀丽		5,859.77
合计		975,154.62

十二、股份支付

1、历次股份支付情况

(1) 2018 年 10 月，股东荣秀丽向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权。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荣秀丽将其持有公司 2,829,330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语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语越投资”)，占公司彼时总股本的 9.98%，转让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为 7.5184 元/股。同日，荣秀丽与语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激励事宜系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授予股份作为权益工具的交易，应确认为股份支付。本次转让之前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荣秀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与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及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海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52.91 元/股价格分别转让 793,800 股及 340,200 股。此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量参考的股份公允价值系参照 2018 年 4 月 24 日股东荣秀丽向无关联第三方财务投资者西藏泰达和天创海河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确定，即 52.91 元/股，根据语越投资合伙协议约定，

基于谨慎,本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以公司上市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公司预计上市日期间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于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0,945,166.66元、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047,484.08元、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151,723.74元、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3,987,077.43元。

(2) 2020年9月,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非公开形式发行新股7,161,918股,公司新增股份由天津语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语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语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及“天津语唯”)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此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费用计量参考的股份公允价值参考2021年1月股东荣秀丽向无关联第三方财务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即78.39元/股,根据天津语腾、天津语捷和天津语唯合伙协议约定,基于谨慎,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存在可行权条件。由于上市后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离职退出仅能享有50%收益,本次激励等价于50%激励份额以公司上市为可行权条件、50%激励份额以公司上市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届满为可行权条件的两个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均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021年10月13日,天津语腾、天津语唯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将有限合伙人非负面情形下离职的退出价格修订为公允价值,构成对激励对象有利的激励方案条款修改。根据修改后的激励条款,天津语腾、天津语唯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日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12,504.61万元应作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公司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于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3,932,801.65元,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45,095,514.04元(其中125,046,076.47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20,049,437.57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3) 股东语越投资合伙人新增及持股份额变动

2020年10月12日,语越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天津语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陈岗以1元/认缴出资额的价格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同意部分合伙人以1元/认缴出资额的价格调整其认缴出资额。上述语越投资的出资额调整,实质为合伙人孙亦军将其持有的语越投资988,378元出资额转让予语越投资的部分原合伙人和新增合伙人(含天津语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各有限合伙人),实现对公司部分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与前述2020年9月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的授予日相近,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同为公司股份,其公允价值同样参照2021年荣秀丽向无关联第三方财务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即78.39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孙亦军向语越投资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出资额对应其通过语越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2,427,589股股份,1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对应0.41元/股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价格,根

据语越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基于谨慎,本次股权激励认定为以公司上市为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公司预计上市日期间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1,815,691.96元,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9,667,791.75元。

(4) 2020年10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年9月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出公示通知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020年9月10日,监事会作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变更《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以及个人层面考核绩效考核要求等,不存在任何将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期、降低行权价格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2020年10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出公示通知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全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10月13日,监事会作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更新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示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修订关于〈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213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协议书》,正式授予全部激励对象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213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4,774,612股,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基本要素	方案内容
激励对象人数	213人
激励对象标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监事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授予数量	①基本情况 4,774,612份股票期权,占《期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54,908,041股的8.7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均未超过《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至3.6亿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经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31,304,346份。
等待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
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20个月后,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每期12个月,每期可行权比例分别为30%、30%、40%。
行权价格	①基本情况 10.00元/股。股票期权计划审议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扩大至3.6亿股。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经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5252234元/股。
限售期	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若在该限售期内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同时需承诺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在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后,任一激励对象行权认购的公司股票,承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取消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6个月。

截止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根据调整已离职人员及预期离职率等参数,2020年确认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19,661,294.69元,同时增加2020年度资本公积19,661,294.69元;2021年度确认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98,501,420.75元,同时增加2021年度资本公积98,501,420.75元。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具有实质等待期的权益工具 81,423,071股(转增后) 股票期权 31,304,346股(转增后)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72,062股(因股票期权被授予员工离职,经董 事会审批注销的期权权益股份)(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 合同剩余期限	见上表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 余期限	见上表

注:经2021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340,934股(转增后);经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98,346股(转增后);经2022年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注销被授予期权的离职员工股票期权股数32,782股(转增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近期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价格、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 量在授予日确认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29,805,966.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7,251,803.9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无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无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8、21。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150,736.31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期间费用/制造费用	3,784,974.57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1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462,858.80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30,511.75

④其他信息

无。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①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上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7日决议通过更正议案:对2018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业务,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A、对2018年末—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1,004,555,847.80	-669,094,621.79	335,461,226.01
未分配利润	-812,593,701.11	669,094,621.79	-143,499,079.32
项目	2019年末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284,010,983.89	-79,430,637.96	204,580,345.93
未分配利润	-145,200,637.22	79,430,637.96	-65,769,999.26
项目	2018年末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283,488,983.89	-117,478,122.04	166,010,861.85
未分配利润	-153,254,066.72	117,478,122.04	-35,775,944.68

B、对2018年度—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销售费用	45,746,748.00	-28,722,734.79	17,024,013.21
管理费用	524,929,703.30	-382,016,037.55	142,913,665.75
研发费用	398,649,339.91	-178,925,211.49	219,724,128.42
营业利润	-662,605,236.11	589,663,983.83	-72,941,252.28
利润总额	-660,560,642.81	589,663,983.83	-70,896,658.98
净利润	-667,393,063.89	589,663,983.83	-77,729,08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7,393,063.89	589,663,983.83	-77,729,08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72,884.60	-153,900,217.36	-100,827,332.76
项目	2019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销售费用	9,302,885.51	-	9,302,885.51

管理费用	22,783,248.94	19,023,742.04	41,806,990.98
研发费用	72,789,715.81	19,023,742.04	91,813,457.85
营业利润	1,095,476.47	-38,047,484.08	-36,952,007.61
利润总额	2,128,723.15	-38,047,484.08	-35,918,760.93
净利润	8,053,429.50	-38,047,484.08	-29,994,05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3,429.50	-38,047,484.08	-29,994,05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3,126.76	-38,047,484.08	-32,954,357.32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销售费用	9,341,917.34	-	9,341,917.34
管理费用	87,355,600.08	-58,739,061.02	28,616,539.06
研发费用	119,659,739.38	-58,739,061.02	60,920,678.36
营业利润	-159,673,240.41	117,478,122.04	-42,195,118.37
利润总额	-159,174,770.12	117,478,122.04	-41,696,648.08
净利润	-151,336,956.66	117,478,122.04	-33,858,8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36,956.66	117,478,122.04	-33,858,83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38,045.56	-10,945,166.66	-40,283,212.22

C、对2018年末-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23,307,686.20	-142,675,841.94	80,631,844.26
资本公积	1,004,555,847.80	-669,094,621.78	335,461,226.02
未分配利润	-531,557,024.11	526,418,779.84	-5,138,244.27
项目	2019年末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6,124,784.26	-	26,124,784.26
资本公积	284,010,983.89	-79,430,637.96	204,580,345.93
未分配利润	-76,004,095.00	79,430,637.96	3,426,542.96
项目	2018年末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6,124,784.26	-	26,124,784.26
资本公积	283,488,983.89	-117,478,122.04	166,010,861.85
未分配利润	-92,126,676.00	117,478,122.04	25,351,446.04

D、对2018年度-2020年末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销售费用	41,627,023.13	-27,846,917.00	13,780,106.13
管理费用	431,051,524.35	-316,093,348.33	114,958,176.02
研发费用	283,759,264.00	-103,047,876.55	180,711,387.45
营业利润	-450,848,613.08	446,988,141.88	-3,860,471.20
利润总额	-448,870,508.03	446,988,141.88	-1,882,366.15
净利润	-455,552,929.11	446,988,141.88	-8,564,787.23
项目	2019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销售费用	7,098,437.47	-	7,098,437.47
管理费用	14,326,369.22	19,023,742.04	33,350,111.26
研发费用	74,745,837.02	19,023,742.04	93,769,579.06
营业利润	9,226,882.14	-38,047,484.08	-28,820,601.94
利润总额	10,197,874.65	-38,047,484.08	-27,849,609.43
净利润	16,122,581.00	-38,047,484.08	-21,924,903.08
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销售费用	6,476,898.55	-	6,476,898.55
管理费用	79,403,790.38	-58,739,061.02	20,664,729.36
研发费用	114,156,482.86	-58,739,061.02	55,417,421.84
营业利润	-143,617,369.15	117,478,122.04	-26,139,247.11
利润总额	-143,111,981.17	117,478,122.04	-25,633,859.13
净利润	-135,274,167.71	117,478,122.04	-17,796,045.67

②与运保费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原与销售活动相关的运输费用均计入销售费用中。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转移之前的，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支出应作为商品销售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需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物流运输费由销售费用-物流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中，相应调整2020年度财务报表，形成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更正议案，本集团调整上述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合同履约成本物流运输费对具体报表项目的具体影响金额为调整增加合并报表及公司报表2020年度营业成本3,475,550.41元，调整减少合并报表及公司报表2020年度销售费用3,475,550.41元。该项调整事项对合并及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0-3个月	216,264,912.96	126,033,667.68
4-12个月		40,726,208.73
1年以内小计	216,264,912.96	166,759,876.4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216,264,912.96	166,759,876.41
减：坏账准备		1,537,720.89
合计	216,264,912.96	165,222,155.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64,912.96	100.00			216,264,912.96
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15,676,661.83	7.25			15,676,661.83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200,588,251.13	92.75			200,588,251.13
合计	216,264,912.96	100.00			216,264,912.96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759,876.41	100.00	1,537,720.89	0.92	165,222,155.5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111,054,104.67	66.60			111,054,104.67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55,705,771.74	33.40	1,537,720.89	2.76	54,168,050.85
合计	166,759,876.41	100.00	1,537,720.89	0.92	165,222,155.52

①组合中，按应收外部客户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588,251.13		
其中：0-3个月	200,588,251.13		
4-12个月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0,588,251.13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705,771.74	1,537,720.89	2.76
其中：0-3个月	24,951,353.87		
4-12个月	30,754,417.87	1,537,720.89	5.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5,705,771.74	1,537,720.89	2.76

②组合中，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5,676,661.83			111,054,104.67		
合计	15,676,661.83			111,054,104.6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537,720.89		1,537,720.89		
合计	1,537,720.89		1,537,720.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73,271,392.20	0-3个月	33.88	
第二名	货款	53,848,051.11	0-3个月	24.90	
第三名	货款	37,973,009.00	0-3个月	17.56	
第四名	货款	28,862,220.09	0-3个月	13.35	
第五名	货款	15,676,661.83	0-3个月	7.25	
合计		209,631,334.23		96.9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101,082,313.81	0-3个月	60.62	
		9,971,790.86	4-12个月	5.98	
第二名	货款	30,754,417.87	4-12个月	18.44	1,537,720.89
第三名	货款	9,249,858.69	0-3个月	5.55	
第四名	货款	7,304,197.06	0-3个月	4.38	
第五名	货款	6,264,612.00	0-3个月	3.76	
合计		164,627,190.29		98.73	1,537,720.89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964,892.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345,629.71	69,916,061.01
合 计	244,310,521.92	69,916,061.01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借款利息	1,964,892.21	
小 计	1,964,892.2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64,892.21	

②重要逾期利息

无。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0-3个月	19,885,062.11	14,233,442.12
4-12个月	167,709,871.05	33,818,189.10
1年以内小计	187,594,933.16	48,051,631.22
1至2年	33,763,200.00	13,476,589.44
2至3年	13,440,628.54	8,439,114.44
3至4年	8,373,688.44	
4至5年		
5年以上		
小 计	243,172,450.14	69,967,335.10
减：坏账准备	826,820.43	51,274.09
合 计	242,345,629.71	69,916,061.0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27,622,869.23	69,413,546.78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472,570.80	492,189.60
其他	77,010.11	61,598.72
小 计	243,172,450.14	69,967,335.10
减：坏账准备	826,820.43	51,274.09
合 计	242,345,629.71	69,916,061.0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51,274.09			51,274.09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8,005.73			818,005.73
本期转回	42,459.39			42,459.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26,820.43			826,820.4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外其他应收款组合	51,274.09	818,005.73	42,459.39		826,820.43
合 计	51,274.09	818,005.73	42,459.39		826,820.4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138,202,743.99	0-3 年	56.83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76,520,000.00	0-1 年	31.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577,000.00	4-12个月	5.99	728,850.00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12,900,125.24	4个月-4年	5.30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322,847.00	4-12个月	0.13	16,142.35
合计	—	242,522,716.23	—	99.73	744,992.3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180,711.47	2,000,000.00	240,180,711.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2,180,711.47	2,000,000.00	240,180,711.4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2,631,844.25	2,000,000.00	80,631,844.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2,631,844.25	2,000,000.00	80,631,844.2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071,354.51	124,940,351.73		155,011,706.24		1,000,000.00
唯捷技术有限公司	25,124,784.26			25,124,784.26		
北京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435,705.48	34,608,515.49		61,044,220.97		
合计	82,631,844.25	159,548,867.22		242,180,711.47		2,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19,065,114.22	2,526,663,692.76	1,810,446,974.30	1,485,935,595.23
其他业务	1,853,671.91	-		
合 计	3,520,918,786.13	2,526,663,692.76	1,810,446,974.30	1,485,935,595.23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1,512.89	
合 计	5,791,512.89	

十七、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68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91,76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91,51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3,874.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5,046,076.47	
小 计	-75,561,607.50	
所得税影响额	7,543,26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83,104,872.3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0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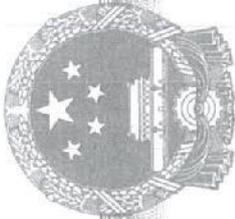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法律、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30 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60399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振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海路20号	0532-85977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8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5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885215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8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0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8230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8	010-54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6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2086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821212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朋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8-6
 工作单位: 北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305197808064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1月15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5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魏润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1042326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润平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证书编号: 1100016702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